

## 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戶		(請在空格內打勾)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室內：	
				行動：	

原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機制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本人前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 (請在空格內打勾) 規定，

已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具協議書在案。今因本人無法依約繳款，故向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明確瞭解本次請求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債務範圍仍以原協議已納入之無擔保債務為限，並同意申請當月須繳足至當月應繳款項，且需經主辦金融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可依新清償方案接續履約繳款。
- 二、本人申請變更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還款條件方案之債務如徵有保證人者，本人應於申請時洽定保證人同意變更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還款條件方案。
- 三、本人聲明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四、本人同意以最大之誠意提供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保投保資料表(向各地勞保局申請)、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前置協商保證人同意書(本項文件需提供予原貸款有徵提保證人之債權金融機構)及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等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註：1. 協商成立之還款條件未達主管機關所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者，各參與協商之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原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而得予註銷。

2. 本申請書為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辦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制式文件。

此 致

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所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作業相關事宜。

**近來不法代辦公司猖獗，提醒 台端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債權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債權金融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債權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債權金融機構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債權金融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債權金融機構將無法進行上述協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